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傳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傳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MK活性維生素EX α 450錠、R合利他命強效錠280+60錠、Q&P GOLD錠克安沛錠黃金系列150錠各壹瓶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松本清藥妝店內」補充為「松本清藥妝板橋高鐵店內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4-5行「維生素EX450錠、合力他命強效錠及克安沛錠黃金系列150錠各1瓶」補充為「MK活性維生素EX α 450錠、R合利他命強效錠280+60錠、Q&P GOLD錠克安沛錠黃金系列150錠各1瓶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二「潘赫唯」更正為「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四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二)「告訴人潘赫唯於警詢中之指訴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潘赫唯於警詢中之指訴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張傳榮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無工作，母親生病，為滿足母親需求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

01 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
02 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
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再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5
06
07

08 三、沒收

09 被告竊得之MK活性維生素EX α 450錠、R合利他命強效錠280+
10 60錠、Q&P GOLD錠克安沛錠黃金系列150錠各1瓶，均為其
11 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
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
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1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1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張婉庭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520號

被 告 張傳榮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傳榮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5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號之板橋高鐵站地下1樓松本清藥妝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該處店員潘赫唯疏於注意時，徒手竊取該處架上陳列之商品維生素EX450錠、合力他命強效錠及克安沛錠黃金系列150錠各1瓶（總計價值新臺幣6,648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逕自離去。案經潘赫唯發覺遭竊，並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潘赫唯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張傳榮於偵查中之自白，
- （二）告訴人潘赫唯於警詢中之指訴，
- （三）監視錄影畫面照片13張、悠遊卡交易紀錄1份、統一商店交易發票存根1張，統一超商與員警之電子信件影本及所附統一超商會員消費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遭竊商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張傳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